

黄河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文件

院疫防〔2022〕1号

关于落实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郑教疫防办[2022]5号文件精神的紧急通知

各专班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连续出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，郑州市疫情也呈现出多点散发态势，防控任务复杂艰巨，校园疫情防控面临新一轮的严峻考验，根据郑州市教育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郑教疫防办[2022]5号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站位

各专班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始终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坚决杜绝松懈麻痹和侥幸心理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部署。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，充分认识变异病毒传播特性和冬春季疫情防控的重点难点，科学调整防控策略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校园管理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校园疫情防控

针对当前形势，要严格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部门工作部署和属地疫情防控规定，校园一律实行封闭管理。

1. 严格全员防疫管理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求教职工非必要不离郑、不聚集、不流动；留校期间，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外出，严格报备手续，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；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不适症状，及时向学校报告，尽快到医疗机构排查诊治并做好就医途中的个人防护。要结合当前形势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全体师生的卫生健康教育，及时传达属地防控部署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。强化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要强化全体师生的健康管理，进一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遇有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按流程报送。

2. 严格入校审批制度。所有教职工及住校人员，必须科学佩戴口罩，通过翻转校园 APP 扫码、测量体温后方可进校，人力资源部对出入校门人员权限进行重新审查核准。临时入校人员，要提前 24 小时提交《临时入校申请》，本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报人力资源部，经校领导审批后方能入校。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进入学校。居住地为封控区和管控区的，坚持“足不出户”“足不出院”的要求；防范区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学校，如特殊原因必须入校的，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3. 严格做好教职工（含家属）的离返郑摸排、申报、审批工作。教职工及住校人员专班要了解掌握所属人员的具体位置，摸清寒假拟离郑人员的数量、行程轨迹、目的地等信息，明确离郑返郑人员的申报手续和流程，要求每个离郑返郑教职员都要如实提供《教职工（含家属）离郑（返郑）申请》《教职工返郑承诺书》《一对一网格监督人承诺书》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（绿码）、行程码等材料，逐级审批，返郑申请和一对一网格监督人承诺书上要有本人、监控人的签字、本单位领导的意见和签名等。所有手续齐全后，报请学校同意后，反馈给申请单位，由单位通知方能行动。途中严格做好自我防护，科学佩戴口罩。返郑后要立即向学校和所在社区报备，并严格执行防控规定。

4. 严格校门防疫管理。保卫处要严把校门关，严格入校人员身份核验、健康码核查、行程码查验、体温监测等措施，要从严加强校门管理和校园巡查。保卫处会同后勤集团认真做好保安的疫情防控工作；后勤集团要坚持对校门出入口场地进行每日三次消毒服务工作。

5. 严格后勤人员防疫管理。后勤集团认真做好校园商点从业人员、保洁人员、环境消杀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园林工人、垃圾清运人员、后勤修缮人员等的防疫管理工作。要盯紧快递、物流、冷链等关键环节，严格做好消杀工作，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。

6. 严格建筑工地防疫管理。建设指挥部要认真做好建筑工人、建筑公司、校园建筑工地、工棚区的防疫管理，坚持“人、物、环境”同防。

7. 严格驻校企业（孵化公司）防疫管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以及对外合作办公室、工学部、纳米材料研究所、翻转校园企业团队等单位要加强对大学科技园企业、创业团队、孵化企业、研发团队、产业公司等所有驻校企业的防疫管理。

8. 严格留驻实习生的防疫管理。学生专班、后勤保障专班会同医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医学院留驻实习学生管理。压实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管控，在保障留校师生生活、学习的基础上，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大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澡堂等场所和各类公共设施、物品的消毒消杀。

9. 严格应急值班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落实岗位责任制，确保全天候通信联络畅通。如遇涉疫通知、信息、报告等要及时登记、汇总，并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校长办公室和总值班室要加强督导检查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

1. 各学院（学部）通过“党总支书记群”“院长工作群”每日 15: 00 前报告当天疫情防控工作；**学校职能部门**通过“职能部门协作群”每日 15: 00 前报告当天疫情防控工作；**学校疫情**

防控各工作专班通过“疫情防控群”每日 16: 00 前报告疫情防控工作。

特别强调，各单位（部门）和学校工作专班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，应体现本单位（部门、专班）当天所开展的主要防控工作、师生健康情况排查、特殊情况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杜绝那种“只变更日期、没有新内容、没有实质内容、千篇一律”的形式主义日报。

2. 学校疫情防控综合管理专班（设在校长办公室）将每日情况，于当日 17: 00 前向二七区教育局和郑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报告。

3. 本单位（部门）若遇有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报送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总值班室）。

2022 年 1 月 10 日